



聖公會德田李兆強小學法團校董會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S.K.H. TAK TIN LEE SHIU KEUNG PRIMARY SCHOOL

學校檔號 : TTLSK/2526/T/005-02

公司名稱及地址: XXX
 XXXXXXXX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 2026/27- 2028/29 學年學校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服務

就 2026/27-2028/2029 學年師生之午膳及小食部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需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a. 午膳服務要求 (飯盒模式適用)

1. 服務對象： 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餐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供應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 (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 每天最少一款
4. 膳食供應模式： 課室內進食飯盒(學校午膳時間: 下午 1:05 至 1:35)
5. 於供膳前一個月的 10 號前提交整月餐單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並於 15 號將餐單上載至指定位置給學生及家長訂購下月的飯餐
6. 蔬菜供應： 所有餐款提供最少一份蔬菜；並提供添菜(即場煠煮)服務
7. 水果供應：每星期至少一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 (學校假期除外)
8. 膳食供應模式： 課室內進食飯盒
9. 午膳容器及餐具：提供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午膳容器和餐具的安排
10.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四個(其中一款可因選用較高級食材而與其餘三款價錢不同)
11. 供應飯餐數量：預計每天約供應 910 份(高小 510 份 / 初小 400 份，實際數字或會因實際訂餐人數而改變)
12.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 (2026/27 至 2028/29 學年)

Ib. 小食部服務要求

1. 小食部售賣物品的價格應與投標文件上的內容一致，如新增售賣的食物及更改價格須先獲校方批允，另外小食部所售物品的價目表須張貼在小食部當眼處

- II.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之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服務承諾書」(附件 1)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評估表」及當中列明的所需文件 (附件 2)
 4. 聲明書 (附件 3)
 5. 午餐價格資料表 (附件 4)
 6. 投標附表 (附件 5)
 7.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 (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 (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iv. 其他校方指定文件
 8. 報價資料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的投標。
 9. 投標者須遞交以上各項所需資料，否則標書將不獲接納

- III.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附件 4)(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兩個信封須再放進一個大信封內，一併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為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 I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 (<http://www.skhttlsk.edu.hk>) 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 <https://school.eatsmart.gov.hk/b5/index.aspx>，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及小食部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投標者。學校亦會在審

核投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四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包括文件評分：55 試食評分：25)

價格評審比重：20

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膳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膳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 防止串通行為

1.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VI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聖公會德田李兆強小學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並標明「午膳及小食部供應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九龍藍田慶田街 3 號
聖公會德田李兆強小學
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收
(「午膳及小食部供應投標書」)

VI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IX.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775 9338 與黃兆述主任聯絡。

聖公會德田李兆強小學校長

溫志揚

(温志揚)

2025 年 12 月 31 日